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侯惠茹
電話：(02)2312-4042
傳真：(02)2383-2191
電子信箱：lulu@mail.coa.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農科字第109005236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產學合作計畫公開徵求重點摘要（110年度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公開徵求重點摘要.pdf）

主旨：本會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自即日起至本（109）年5月5日止受理申請110年度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請轉知所屬研究人員，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係以科技計畫初步研發成果具商品化與市場潛力者為前提，與業者合作進行商品化研發。計畫結束且完成商品化標的開發，應儘速依本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辦理技術移轉作業，以加速運用研發成果，落實產業發展。
- 二、本次徵求計畫類型為一般型及政策型產學合作計畫，計畫研提應注意研發標的之產業需求性、實用性、可行性及相關法令規定與政策；各類型計畫公開徵求重點摘要詳如附件，研提資格、審查流程及相關文件請參閱「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研提及管考作業手冊」，手冊全文請至「農業產學研合作計畫資訊交流平台」（<https://www.aiuc.org.tw>）下載。

秘書長核閱	單位主管	承辦人	收文日期
			109. 3. 31
			第 1093080023 號
			行政組 歸檔

第 1 頁，共 3 頁

電文
文
時

4

三、配合產學合作機制及相關規定調整，本次暫緩徵求110年業者技術商品化計畫提案。

四、旨揭計畫提案資料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統一收件，請於截止日期前以紙本郵寄至「100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4號13樓之1，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推動小組收」，逾期概不受理。

五、如有計畫研提相關問題，請洽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推動小組，劉毓婷專案副理〔聯絡電話：(02)3343-1119〕或朱綵華高級專員〔聯絡電話：(02)2381-2991分機2296〕。

正本：本會企劃處、本會畜牧處、本會輔導處、本會國際處、本會農田水利處、本會農糧署、本會漁業署、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本會林務局、本會水土保持局、本會農業試驗所、本會林業試驗所、本會水產試驗所、本會畜產試驗所、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本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本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茶業改良場、本會種苗改良繁殖場、本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中央研究院、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財團法人台灣香蕉研究所、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大仁科技大學、大同大學、大葉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中華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元智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玄奘大學、亞洲大學、明志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東海大學、長庚大學、長榮大學、南華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真理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淡江大學、逢甲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開南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義守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實踐大學、臺北醫學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輔英科技大學、銘傳大學、靜宜大學



副本：本會科技處、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均含附件)

電 2020/03/31 文
交 10:23:35 換 章

裝

訂



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 年度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公開徵求重點摘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係以科技初步研發成果具商品化與市場潛力者為前提，與業者共同合作進行商品化研發，計畫結束且完成商品化標的開發，應儘速依本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辦理技術移轉作業，以加速運用研發成果，落實產業發展；由本會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自即日起受理 110 年度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申請事宜。

壹、計畫研提期限

即日起至本(109)年 5 月 5 日截止收件（郵戳為憑）。

貳、計畫研提範圍與類型

計畫主持人應具備初步科技研發成果始得提出申請，所提計畫內容應以農委會業務執掌之重點產業技術為主，惟不包含委託檢測、鑑定、測試或試驗等項目；依據合作關係不同，分為一般型產學合作計畫與政策型產學合作計畫：

- 一、一般型產學合作計畫：係以執行單位科技初步研發成果具商品化與市場潛力者為前提，與合作業者共同合作進行商品化研發，並透過本會補助與合作業者共同出資，協助業者開發核心應用創新技術，其產出成果應藉由技術移轉提供產業應用。
- 二、政策型產學合作計畫：係因應產業發展政策需要，由本會或所屬機關整合相關產業技術研究或能量，與產業界共同合作辦理之產業技術研究計畫。本類型計畫合作方式包括：
 - （一）垂直整合：指同一產業之上、中、下游產業鏈之垂直整合。
 - （二）水平整合：指不同業別應用同一種技術或技術平臺開發不同商品之水平整合。
 - （三）跨業整合：指不同業別共同投入一項或多項商品開發或服務，建立跨領域或跨業服務平臺。

參、計畫研提資格

類型	執行單位 (指執行計畫者)	合作業者 (指參與計畫之業者)
一般型 產學合作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會所屬試驗研究機關。 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公、私立學校。 依我國法律登記成立從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法人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行號(依法註冊登記之本國公司、商行、企業社等營利事業組織)。 非營利社團法人(依法辦理登記之非營利組織或團體)。 農民團體(依法所組織之農(漁)會、農業合作社及農田水利會)。 農業產業團體(經政府核准設立之農產業團體)。
政策型 產學合作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提資格同上，惟此類計畫應由本會產業主管機關擬定題目及整合研究團隊，統籌後遞案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提資格同上

肆、計畫期程、研提額度與申請限制

計畫類型	一般型產學合作計畫	政策型產學合作計畫
計畫型式	單一計畫	統籌計畫及細部計畫
計畫期程	以 2 年為限(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	
業者限制	單一／細部計畫參與合作業者以一家為限，同一業者單一年度僅得參與 2 項計畫。	
研提 額 度	補助款	依配合款實際出資情形，核定補助金額；單一／各項細部計畫補助款上限為新台幣 200 萬元／年。
	配合款 (業者出資)	應達計畫全程總經費 10% 以上
成果歸屬	學研單位	
成果 運 用 方 式	非專屬授權	合作業者應透過「技術移轉」取得產學計畫成果運用(授權方式、金額及年限需提報本會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會審議同意，或由通過本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者於自主管理範疇決議)
	專屬授權 協商權利及 效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者配合款達計畫總經費 30% 以上者，得於契約約定取得專屬授權協商權利。 計畫結束後一年內，未完成專屬授權契約訂定者，本會或執行單位得將該研發成果逕行授權其他廠商。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展延期限為 6 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p>研提限制及 加分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主持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暫緩 110 年產學計畫研提(註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 3 年(即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有 2 案以上產學合作計畫結案未公告技轉。 (2) 近 5 年(即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有 1/3 以上產學合作計畫結案未完成技轉。 2. 計畫主持人近 3 年(即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如有下列情形者，取最高分列入加分計算並以 10 分為限(註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轉成果：非專屬授權加計 1 分/件、專屬授權加計 3 分/件。 (2) 技轉金達 50 萬元以上：加計 2 分/案。 (3) 首次參與產學計畫：加計 2 分。 3. 依本會農業科技計畫研提與管理作業手冊規定，計畫主持人應為實際主持計畫之研究人員，且應至多以主持 2 項單一或細部計畫為宜，如計畫核定後研究人員主持計畫項數仍超過 2 項者，本會將加強後續計畫績效之查核並列為優先辦理實地查核之標的。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年度新增計畫主持人研提限制。 2. 本年度修正計畫主持人研提加分計算條件。

伍、收件單位

提案資料請於截止期限前以紙本郵寄至「100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4 號 13 樓之 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農業產學合作計畫推動小組收」, 逾期不受理。

陸、注意事項

本文件係農業科產學合作計畫公開徵求之重點摘要，計畫主持人及合作業者請詳閱「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研提及管考作業手冊」，俾知悉其他相關規定說明。手冊全文請至「農業產學研合作計畫資訊交流平台」(<https://www.aiuc.org.tw>)下載使用。



如有計畫研提相關問題，可洽詢「農業產學合作計畫推動小組」劉毓娉專案副理(聯絡電話：02-3343-1119)或朱綵華高級專員(聯絡電話：02-2381-2991 分機 2296)。